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城一区 A6A28A55A61-2 地块工程施工费

采 购 编 号：310118000250514110392-18243208

采 购 类 型：工程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7月04日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邀请.....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47
	1、投标承诺书.....	47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3、开标一览表.....	50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51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2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5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5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56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6
	4、临时用地表.....	57
	5、劳动力计划表.....	57
	6、拟分包计划表.....	57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58
	1、投标人基本情况.....	58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59
	4、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1
	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1
	7、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61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61
	9、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62
第九章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63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桥路 786 号 联系人: 陆峰 电话: 021-69213091
2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 联系人: 项志豪 电话: 021-69223322-8043
3	项目名称		新城一区 A6A28A55A61-2 地块工程施工费
4	交付日期及地点		365 日历天
5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229300 元人民币, 最高投标限价为 1791844 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人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7-15 10:00:00 时止,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费用自理
11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3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2、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1 份 3、纸质版投标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 2025-07-15 10:00:00 2、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其 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新城一区 A6A28A55A61-2 地块工程施工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229300 元人民币，最高投标限价为 1791844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人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城一区 A6A28A55A61-2 地块工程施工费**
- 2、采购编号：**310118000250514110392-18243208**（项目内部编号：**SHZFB2025-008**）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项目需求
-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交付时间：**365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7-0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7-11**，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5-07-04** 至 **2025-07-11**（法定节假日除外）**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

3、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7-15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壹式叁份（一正二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递交至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桥路 786 号

联系人：陆峰

电话：021-6921309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

联系人：项志豪

电话：021-69223322-804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甲方”系指《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4 “报价单位/报价人/投标人/乙方”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5.3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2)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 评选办法
- (5) 磋商项目要求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 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 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7.2 对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 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开标一览表

第三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四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五节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六节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9.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第三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四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第五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第六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第七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第八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第九节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第十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第十一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第十二节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第十三节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第十四节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第十五节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第十六节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第十九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承诺书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承诺书》。

10.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1. 开标一览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招标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治疗投标报价。

11.5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如果有的话）；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1.6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目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7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1.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说明其

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9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3. 技术响应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1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保障措施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

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E、开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

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F 评判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6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2. 磋商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磋商顺序抽签决定。

22.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若投标人未出席磋商活动，则视为放弃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磋商内容

23.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24.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选办法）

24.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4.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选办法。

24.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G 定标

2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6.2 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2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9. 成交通知

29.1 评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30. 签订协议

30.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30.3 成交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投标人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投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30.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1. 成交服务费

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标准。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采购单位收取。

3、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所有,当投标人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建设地点：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金巷社区

2、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涉及金巷社区居委（原赵巷村）4 个地块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401211002633、编号：202401211005043、编号：202401211005096、编号：202401211006449），总面积为 1.5527 公顷。

3、项目总投资 315.79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22.9300 万元，二类费用 83.66 万元，不可预见费 9.2 万元。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三、项目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工程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采用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进行报价，不得任意修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

标处理。

2.2 本工程报价时，各投标单位一律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上海市房屋建筑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1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调整原则：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如有遗漏，签订合同后，由中标单位做出补充报价，经建设单位核实后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时按以下原则：原报价中有的单价，按原报价单价；原报价中没有的单价，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商定。

2.4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视踏勘现场情况以及质量、工期要求和工程特点、技术要求、自己的施工经验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报价计取相关费用（含税）；投标单位一旦中标，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 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作废标处理。

- A 该措施项目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符；
- B 该措施项目仅以人工费报价；
- C 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等为由作明显偏低的报价；
- D 单项措施费用项目除采用先进的技术方​​案降低费用外，“0”报价或象征性报价的。

2.5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本工程采用单价包干合同。

2) 工程量清单调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作为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后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不论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工程量均作按实调整。

3) 价款的调整，工程结算按投标时的单价不再变动，因设计变更引发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投标时的人机料单价及费率作为结算依据。

4) 根据《上海市审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竣工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6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按沪薪联办【2018】6号文执行。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管联〔2017〕775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

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

3) 增值税税率根据沪建市管【2019】19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9%。

4) 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 20%及以上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主要材料的样品，进行封样管理。

5) 本项目严格执行青建管〔2022〕13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工作方案；2. 青浦区建设工程围墙示范标准（文本）；3. 青浦区建设工程围墙示范标准（图集）；4. 青浦区建设工程围墙示范标准（施工图）。

6) 本项目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

7) 本项目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

8)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

9) 本项目执行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

10) 本项目执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详见招标需求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详见招标需求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现场踏勘时确定。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现场踏勘时确定。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现场踏勘时确定。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现场踏勘时确定。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现场踏勘时确定。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范围均是承包人承包范围。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详见招标清单。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 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无。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无。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其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需解决本工程招标人及监理现场办公人员办公及生活用房各一间(共约 50 平方米), 有关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并由中标人作为措施费用报价。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 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 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 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无。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还应提供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符合城市市容环境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如承包人提供的消防器材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及所产生的费用。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因临时用电用水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

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 /;
- (10) 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

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 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 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 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 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 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 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 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 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佩带安全帽, 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 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 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 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 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 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 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满足青浦地区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满足青浦地区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

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并经工程师确认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8) 其他: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无。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差范围	备注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砣。

2.2 特殊技术要求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无。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新城一区 A6A28A55A61-2 地块工程施工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体系认证证书、信誉、荣誉、相关专利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整体实力强的，得 4-5 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一般的，得 2-4 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较弱的，得 0-2 分。
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成功案例进行综合评审，1 个 1 分，没有业绩不得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18-25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9-18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的，得 0-9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

优计划		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进行综合评分。各项措施完善，体系齐全的，得 4-5 分；各项措施、体系较齐全但有部分不足的，得 2-4 分；各项措施不完善，无体系的，得 0-2 分。
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 需要量计划及控制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进行综合评分。各项计划完善、节点明确，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各项计划较完善、有节点，具有控制措施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2-4 分；各项计划不完善，无明确节点，控制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0-2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进度计划清晰、明确，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有进度计划，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4 分；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一般，无针对性的，得 0-2 分。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 临设工程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合理、规范的，得 4-5 分；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较合理、规范的，得 2-4 分；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不合理、不规范的，得 0-2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针对性较弱的，得 2-4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的，得 0-2 分。
项目管理机构	0~10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8-10 分；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5-8 分；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2-5 分；4、项目组人员配

		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0-2分。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0~10	根据现场磋商答辩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内容不限于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经验等。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对专家所提问题能考虑全面并详细回答、描述清晰的得8-10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对专家所提问题能够回答、描述尚可的得6-8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一般,对专家所提问题无法准确回答或描述不清的得3-6分; , 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不了解,无法回答专家所提问题的得0-3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以

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月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自报质量标准		
9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偿承诺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	预付款额度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新城一区 A6A28A55A61-2 地块工程施工费包 1

施工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	其他	措施费	税金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精确到个数位。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新城一区 A6A28A55A61-2 地块工程施工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章具体指下列内容：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施工投标书情况汇总表、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或前述证照有效；	项目级
5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	项目级

			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分包意向协议》或《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情况表）》。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新城一区 A6A28A55A61-2 地块工程施工费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禁止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与本招标	项目级

		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2	禁止投标的情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级
4	增值税	增值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项目级
5	工期	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级
6	质量	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级
7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项目级
8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和条作出响应的（包含投标人未出席磋商活动等）。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负责人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说明：提供相关设备证明文件

4、临时用地表

序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5、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施工阶段

6、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序号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序号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标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竣工日期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竣工日期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第九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工程建设地点：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金巷社区。

3、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涉及金巷社区居委（原赵巷村）4个地块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401211002633、编号：202401211005043、编号：202401211005096、编号：202401211006449），总面积为1.5527公顷。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量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2、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由乙方全面负责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
（已含税）

2、工程款支付条款：按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85%，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留 3%作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支付尾款。

3、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合同价款计算方法如下：

（1）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投标单位投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

（2）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性质或工程内容、材料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结算：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费率组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该材料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

4）间接费、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

（3）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的竣工图纸范围内和经甲方同意增加并经投资监理审核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则执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乙方出具各种证明文件，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2）按照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安排场地清理工作，为设备顺利进场创造有利条件；

（3）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单位的协调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内部管理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行业作业要求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乙方承担造成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2)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及各管线部门验收标准；

(3) 若甲方通知乙方要对具体的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双方无异议，在 6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八、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甲方有权根据以下情形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以书面方式通知送达时生效：

(1) 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条件；

(2) 乙方发生解散、破产、被撤销或债务清算。根据清算人的要求，乙方的利益债权人另有指定；

2、乙方根据以下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以书面方式通知送达时生效

(1) 甲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条件；

(2) 甲方发生解散、破产、被撤销或债务清算；

(3) 本合同解除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合同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本合同一方有权向对方主张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因政府禁令、法律或法规变更、火灾、地震、动乱、战争、通讯线路中断、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等事件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事件为不可抗力；

2、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 20 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于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双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保密条款

1、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十一、违约责任

1、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损失。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第十三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2、若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不小于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扣罚；质量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按结算造价的 2%接受经济处罚；

3、乙方因施工造成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4、发生争议后，除双方达成书面合同停止施工、法院裁定或判决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按正常进度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擅自停工或停止履行合同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除非双方同意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甲乙双方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竣工验收且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

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

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